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恕

相 對 人 銘華庭園綠化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玖拾
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
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
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
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
度建字第32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
百分之21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
用額，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審查，聲請人起訴時請求相對人

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114,330元本息，並預納裁判費21,988元，嗣於訴訟程序中減縮聲明請求1,761,250元本息，應徵收裁判費為18,523元，依前開說明，該裁判費差額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而減縮聲明後之裁判費18,523元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1即3,890元(計算式：18,523元 $\times$ 21/100=3,890元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